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内容为“鉴于公司将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将由 30,624.165 万股变更为 30,616.965 万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6,662,699 股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在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30,624.165 万元，总股本仍为 30,624.165 万股。）。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具体修订具体内容如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616.96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83.234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30,616.96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32,283.234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